

##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1、对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过充分审查，我们认为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，符合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2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MING HUANG（黄明）、徐经长、刘世安

2022 年 4 月 20 日